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持有921,161,630股股份；(ii)上海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85.15%權益的公司）持有392,069,275股股份；及(iii)用友研究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79.64%權益的公司）持有107,848,606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86%（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或庫存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王先生將通過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1,855,792股A股）所附帶之投票權。因此，王先生、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現時及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庫存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平台。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主要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 (1) 王先生、郭新平先生和吳政平先生分別擔任用友研究所的董事及／或經理，反映彼等在該公司擁有股權。然而，用友研究所僅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運作，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無任何其他實質性業務運營，因此不需要彼等積極參與日常工作或日常管理。此外，[編纂]後，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
- (2)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大多數票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 (5)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無且不會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職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委任，且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倘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說明該利益的性質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7)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技術。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運營決策權及執行權。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與銷售活動上，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人員配置、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營。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負責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並使用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尚未結清貸款或尚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在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1) 根據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獨到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5) 控股股東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其中報及／或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策；
- (7)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8)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9)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我們亦成立關聯方交易及控制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